

国有企业

内外部关系改革研究

张存刚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企业内外部关系改革研究/张存刚著.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311-02079-4

I. 国... II. 张... III. 国有企业—经济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2019 号

国有企业内外部关系改革研究

张存刚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5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09 千字

印数: 1 ~ 1000 册

ISBN 7-311-02079-4

定价: 12.50 元

序

国有企业对于促进我国生产力发展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巩固和完善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经过近 20 年的改革，国有企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已经逐步得到了解决，国有企业已基本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市场竞争主体和法人实体。但不可否认，影响国有企业发展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例如如何既保持国家对国有企业的所有权，使国家对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约束与监督，维护所有权利益，又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摆脱政府对企业的的不合理干预？如何在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和利益分配中真正体现国有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代表的性质，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维护和发展职工的利益？这就需要进一步通过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和监督机制和体系以及完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来解决，其核心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国家与国有企业的以及国有企业内部的关系。张存刚同志以“国有企业内外部关系改革研究”为题完成的博士论文对此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和富有创新性的探索。在博士论文的审阅和答辩过程中，受到了专家的好评。认为“论文体现不同论述的系统性、论据的较充分性、方向和观点的正确性、研究的一定创造性、评论不同论点的可取性以及理论结合实际的现实性特点”，“该论文是一篇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为指导的、联系我国实际和思想实际的优秀学位论文”。

研究和探索搞好国有企业的途径，应该从我国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性质以及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出发，借鉴吸收西方

企业理论和实践中符合社会化大生产规律和市场经济要求的规范性的、富有成效的经验、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起符合我国实际的国有资产的管理、运营和监督体制以及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国有企业成为在国家所有权约束下的市场竞争主体，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实现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主导力量，并增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这是在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改革中必须始终坚持的重要原则。该论文始终坚持了这一点，在此基础上，从国有资产系统经营和社会主义国家双重职能的角度探索国家与企业以及企业内部的关系，并建立了国家与企业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的分析框架。此外，该论文还对学术界中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不同论点和思路进行评析，澄清了理论是非。

该论著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由于受旧社会分工的影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存在国家与企业两个占有和支配层次。国家与企业两个主体，分工协作，对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管理与支配。国家在全社会范围内，以代表全社会成员的身份，通过行使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分别履行作为社会管理者和所有者所承担的职能。企业以国家赋予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为依据，作为国家对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经营和管理的微观单位，独立自主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这种双重占有在经济运行中就表现为双重经营，即国家对国有资产的宏观或整体经营，企业对国有资产的局部或微观经营。国有资产的微观经营和宏观经营是国有资产经营中两个必不可少、相互联系和制约的环节或层次。一方面，宏观经营为微观经营提供外部条件和约束规范，另一方面，微观经营为宏观决策提供素材和根据并使宏观经营最终得以实现。宏观经营和微观经营在经营主体、目标、方式等方面都有显著区别，因此二者不能相互替代。在国有资产的双层经营中体现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这

种关系的核心内容实质上就是责、权、利的均衡分配。过去，我们没有明确区分国有资产经营的两个层次，并按照不同的要求和方式进行国有资产的宏观和微观经营，国家直接经营企业，在企业经营中输入非经济目标，企业缺乏利益动力刺激，没有经营自主权，同时不能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对国有资产进行宏观上的运用来建立合理的部门、产业结构，加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先导和瓶颈部门的发展并进行经济的宏观调节，导致国有资产运行的低效率。可见，正确处理国有资产双层经营中的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是搞好国有企业的一个关键环节。

该论著对国有资产的宏观经营的性质、作用、形式和主体结构等进行了具体深入地分析。认为国有资产的宏观经营是一种终极所有权意义上的资本经营活动，它不同于企业对于国有资产的微观经营。从表现形式上讲，国有资产宏观经营表现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即政府的行为，而国有资产的微观经营则表现为企业法人经营；从内容上讲，国有资产的宏观经营是国有企业微观经营的方向指导，而国有企业则是国有资产宏观经营的载体；从利益关系上讲，国有资产宏观经营主要与国有资产所有者即国家的利益直接相关，而国有企业微观经营则涉及到国家、国有企业经营者、国有企业职工、国有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相关合作者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国有资产的宏观经营的作用表现在，国家可以通过对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掌握和配置，确定整体发展方向，对国民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控制国民经济中基础产业、战略产业以及发展高科技产业，增强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引导、支撑和带动作用；可以为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可以对国有企业的微观经营保持控制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可以实现国有企业的战略性重组，优化国有企业的组织结构，发展大型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集团，增强国有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可以实现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国家政府具有双重的经济职能，一方面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管理者和宏观调控者，另一方面又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代表，负责组织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活动，因此不能简单地将政府作为国有资产的宏观经营主体，否则就会产生政府在执行以上两种职能过程中的行为扭曲。应该从政资分离入手，明确国有资产的出资者、管理者与经营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资产的经营客观上需要重视资产形态的选择，在国有资产的宏观经营中，主要应该以价值形态或产权形态来实现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但为了使国有资产宏观经营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有利于国有经济发挥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力，必须将国有资产价值形态经营与实物形态经营结合起来，通过价值形态的产权经营促进生产经营和有效产品的供给，加强对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管理，慎重对待国有资产所有权转让。

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是国有资产宏观经营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一问题上，作者不赞成理论界流行的一些观点，如认为国有企业难以搞好是由于国有经济规模过大；在国民经济中国有经济占较大比重的基础上，是无法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等等。作者认为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着眼于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提出来的，是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国家为了更好地履行其双重职能而对国有资产配置结构的调整与改革。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不能取代对国有企业在微观经营机制和企业制度上的改革，也不意味着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不兼容，因而并不必然要求国有经济要退出竞争性领域。作者对此进行了充分的论述。在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内涵、出发点、理论与现实依据、内容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

确立国有企业法人产权主体地位是实现国有资产微观经营的前提。作者分析了所有制、所有权、产权、法人财产权的联系区

别，如何通过产权改革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股权多元化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关系等问题。

国家与国有企业关系的另一方面是作为社会经济管理者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二者之间关系的核心是：一方面国家为国有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一系列外部条件，另一方面国有企业要接受国家对其进行的各种必要的调控，在二者之间建立一种良好的合作关系。作者不仅系统整理归纳了国家对国有企业管理与调控、保障的各方面内容，而且提出了许多有创新和启发意义的见解。例如，作者指出，建立和完善竞争性市场经济环境和秩序既是从一般意义上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是搞好国有企业的需要，我们不仅要建立和健全各类市场体系，确立市场竞争制度和规则，而且还要卸载国有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界定和保护产权可以明确各市场主体的权、责、利，使人们对经济中各行为主体的行为方式形成比较稳定的预期，保证市场运行有秩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率；国家应该利用自己的权威界定和保护产权，建立健全经济法律制度，运用法律规范和调节政企关系，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劳动力市场化就业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劳动者失业，并不意味着这些劳动者作为公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地位和身份的丧失，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作为联合劳动者对联合生产资料所有的代表更有责任采取相应的措施为失业的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社会帮助并促使劳动者尽快实现再就业，而不是像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只是作为社会管理者对失业者提供帮助。作者还从马克思《资本论》的有关论述出发，论述了当前我国解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需要和促进再就业问题的紧迫性，提出了“企业政策”的新范畴以及我国如何通过企业政策的设计和调整构建良好的政企合作关系的思路。

国有企业的内部关系是该论著研究的重要部分。作者以国有

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背景，重点探讨了国家控股的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等问题。该论著在系统归纳和分析国内外理论界有关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同界说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是建立在系统理论基础上的，由纵向的财产负责关系和横向的职权限定关系而构成的一个激励与约束机制。其科学含义所在，是将不同的利益群体统一在一个完整的机制下。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既可以保障所有者的权益，又可以赋予经营者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同时还可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性，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的整体功能。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当前我国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该论著提出了在借鉴和吸收西方国家治理结构中符合规范和反映一般规律的做法，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环境和特点，继承国有企业原有的有效的管理制度，建立有中国特色公司治理结构的思路。指出，完善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应当着重解决以下问题：真正发挥股东大会作用、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机制、强化以银行为主体的监督。认为应该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并着重探讨了股票期权制度的作用以及我国应如何利用这一制度等问题。

正确认识国有企业中职工的地位与作用，是在企业改革和发展中正确、有效地发挥广大职工积极性、创造性，搞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高企业经营效率的前提和保证。作者指出，劳动者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从根本上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虽然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的管理、经营在现阶段区分为国家和企业为主体的两个层次，但不会改变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管理和经营的本质关系，国有企业内部经营者与职工在企业管理权上的差别只不过是当前必要的分工关系，不是对职工作为企业主人的身份和地位的否定。国有企业在改造成为国有控股的公司之后，公司的所有制的根本性质并没有改变，国家作为全体

劳动人民的代表是企业的所有者，也就同时决定了经营者和职工仍然是企业的主人。因此，不能简单地将国有企业职工作为企业的利害相关者，更不能认为职工是企业的雇员。作者认为，从职工既是企业主人，又是劳动者的二重性质出发，应该建立对职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励应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在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和企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使职工的收入不断增长，并使职工收入的增长与其对企业的贡献相联系；二是承认并尊重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地位，采取多种形式实现职工对企业管理和决策的有效参与。最后，作者还论述了职工持股在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作用，并对在职工持股的性质、意义等问题上存在的一些观点进行了评论。

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工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主力 and 实行对外开放的中坚。搞好国有企业极为重要，关乎我国改革、开放和稳定的大局，不但是一个重大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政治问题。张存刚同志撰写的这本著作紧紧把握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深入探索，着意创新，既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又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我现将这部著作推荐给有兴趣研究这一问题的读者，以有助于对此问题的进一步深入探讨。

胡钧

2002年9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意义	(1)
二、研究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路	(3)
三、本书的结构与内容	(8)
第一章 国有企业的历史发展与改革现状	(12)
一、国有企业的建立与发展	(12)
(一) 国有企业建立的理论指导	(12)
(二) 国有企业建立的历史条件	(14)
(三) 国有经济建立的必然性与前途的思考	(17)
二、国有企业的历史成就与地位	(29)
三、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与现状	(31)
(一) 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	(31)
(二) 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经验	(39)
(三) 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与重点	(49)
第二章 国有经济的双重管理体制与社会主义企业的地位	(51)
一、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双重管理体制的客观必然性	(51)
二、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国家与企业的地位与作用	(56)
三、社会主义经济中企业与国家的关系	(61)
第三章 国家与企业关系的分析框架(上)	(75)
一、国有资产的双层经营	(75)
二、国有资产的宏观管理与运营	(82)
(一) 国有资产宏观经营的性质与目标	(82)
(二) 国有资产宏观管理与经营的主体结构	(90)

(三)国有资产宏观管理与运营形式	(95)
(四)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中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102)
三、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	(111)
(一)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职能	(112)
(二)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与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	(116)
(三)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内容	(121)
(四)国有经济是否应该退出竞争性领域	(125)
四、国有企业法人产权结构的形成与确立	(130)
(一)所有制、所有权、产权、法人财产权	(130)
(二)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与法人财产权	(135)
(三)股权多元化与法人财产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关系	(138)
第四章 国家与企业关系的分析框架(下)	(144)
五、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管理与调控	(144)
(一)建立与完善竞争性市场环境	(144)
(二)界定和保护产权,建立健全经济法律制度,形成 规范的法制环境	(149)
(三)微观管理与宏观调控	(151)
六、国家对国有企业的保障支持	(162)
(一)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62)
(二)对劳动力市场的管理与调节	(167)
(三)解决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与再就业	(175)
七、企业政策的调整与政企合作	(178)
第五章 国有企业的内部关系	(184)
一、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含义与内容	(185)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含义	(185)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内容与实质·····	(187)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	(192)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作用·····	(192)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模式与借鉴·····	(197)
三、完善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	(200)
(一)真正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206)
(二)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机制·····	(206)
(三)强化以银行为主体的监督·····	(208)
四、对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	(210)
(一)股票期权及其作用·····	(210)
(二)建立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213)
五、国有企业中职工的地位和作用·····	(219)
六、对职工的激励与约束·····	(226)
(一)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226)
(二)实行职工分享企业收益的计划·····	(229)
(三)职工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231)
七、员工持股·····	(234)
(一)职工持股的意义与作用·····	(234)
(二)职工持股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和“重建劳动者 个人所有制”吗?·····	(240)
主要参考文献·····	(249)
后 记·····	(254)

导 论

一、研究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意义

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主导力量。如果没有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不能继续坚持社会主义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就没有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地发展。建国以后，正是由于我们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优势作用，才使我们在较短的时期内形成了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初步基础，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稳定，同时也提高了我国在世界上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在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国有经济支持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支撑、引导和带动作用，从而进一步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江泽民同志指出：“我国发展经济的经验告诉我们，任何时候都必须抓好两件事，一是要不断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一是要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坚持不懈地抓好农业，是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经济更快更好发展的骨干力量。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对增强我国经济实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社会稳定，深化改革开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和建立起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国有经济管理体制。虽然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时期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国有经济应有的作用，但由于存在国家直接经营企业，在企业运行中排斥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企业缺乏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弊端，又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和企业经营效率的提高。在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和经济运行主要由计划调节转向

由市场调节的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低下的问题日益突出。显然，这是不利于促进国有经济发展和增强国有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带动、影响和控制力，从而不利于保持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的。为此，就必须对国有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

国有企业改革从一开始就受到了高度重视，在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居于主导地位。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把国有企业改革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党的十四大把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素质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党的十五大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为全党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提出要力争到二十世纪末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营效率明显改善，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又进一步指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最重要的是使国有企业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要在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上迈出新步伐。

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既是一个实践问题，同时又是一个理论问题。一方面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有效途径，另一方面又需要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推进。只有这样，才能既坚持国有经济的性质，又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正确地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而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研究的目的是和意义也正在这里。只有加强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研究，才能使我们科学地看待国有企业的历史成就、改革中的问题和困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科学定位，增强国有经济改革的信心。例如，市场经济是否只能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国有企业要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是否一定要放弃国家对企业的所

权；如何处理企业独立经营与国家对企业控制之间的关系；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是意味着国有经济要退出竞争性领域呢，还是为了加强在竞争性领域的优势等。显然，如果不从理论上解决这些问题，就不能在坚持国有经济主导地位的前提下有效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二、研究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路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质是要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前提下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不断增强国有企业对市场机制调节的适应能力和有效竞争能力，使国有企业成为在国家所有权约束下的市场经济主体。

与所有制结构中存在的非国有企业不同，国有企业不是其所占有和经营的国有资产的所有者，而只是国有资产的微观经营单位。因此只具有对国有资产的经营权。其经营活动的重大方面和结果要受到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的国家的约束和监督。与资本主义国有经济不同，我国的国有企业是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是主要的市场经济活动主体。其存在并不单纯是弥补市场经济的缺陷和进行宏观调控，而是承担着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重要任务，国有企业也必须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为此，必须改变过去国有企业是政府行政附属物的状况，赋予企业经营自主权，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同时国家要通过相应的机制对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约束与监督，并获取所有权收益。这是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的职责所在。

按照上述思路，我们进行了以“放权让利”和承包制为主的改革尝试，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得到了增强。但企业仍然没有摆脱政府的行政干预，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还没有最终确立起来。

面对这一困境，有人认为，在国家掌握企业所有权的条件下，国有企业是不可能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的。因此，要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就必须使国家放弃对企业的所有权，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在企业身上的统一。还有的人认为，应该淡化国家所有权，使国家成为单纯的债权人，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形成一种债权债务关系。我们认为，这样做，必然会使国有制蜕变为集团所有制或者使国家成为单纯的食利者，改变国有经济的性质。这是国有企业改革所不允许的。

那么，如何在坚持国家所有权的前提下，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呢？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思路的提出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有效的途径。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态是公司制。在公司制企业中，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发生了分离，两者之间具有明确的权利和责任边界。企业以法人财产权为依托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企业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代表在向出资者负责、保证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对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些并不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拥有所有权的出资者可以通过向企业派出所有权代表的形式来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有关的重大决策方面行使其权利。因此，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改革国有企业，就是将国有企业改造成为国家参股和控股的股份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方向。

围绕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要切实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必须将国家所有权管理职能与社会管理职能区分开来，并由专门的机构来执行。对国家出资兴办和拥有股份的企业通过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职能，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国家要行使作为社会管理者的职能，为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完备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必要的保障体系。国家出资人与企业法人财产权主体关系的合理需要通过建立完善的国有资产

的管理、运营、监督体系和机制来达到。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它直接涉及到出资者、经营者、管理者、职工等的权、责、利关系。关系到企业的具体运行效率。因此，必须通过明确公司中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职工代表大会、党委会等的权利和责任，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企业的正常和高效率运转。

为了加快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还需要进行各项配套改革。例如要加快政府职能改革，充分发挥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在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调控、保障和支持作用。

在上述的改革理论和方案指导下，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国有企业原来存在的一些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如政府对企业的不合理干预，企业中所有者缺位等。我们认为，这些问题的产生，必须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具体实现方式、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和监督机制和体系来解决。本论文的研究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的。本文试图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提供一个理论上的说明，并就国家与企业关系以及企业内部关系的合理建构提供一个分析框架。

本文研究的基本思路是从国有资产系统经营和社会主义国家双重职能的角度来探索国家与企业以及企业内部的关系。

国有资产经营包括两个层次，即宏观经营与微观经营。国有资产宏观（整体）经营是由国有资产整体性存在的性质所决定的。是国家凭借国有资产所有权对国有资产进行的经营，其目的是通过国有资产的重大结构调整，实现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带动和引导以及控制。通过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提高国有资产整体的配置效益。微观经营是国有企业以法人财产权为依据的对国有资产的经营，实现企业法人的权利和利益。显然，在国有资产宏观经营与国有资产微观经营之间反